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9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04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前言	<p>第一條 前言</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不保事項	<p>第二條 不保事項</p> <p>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p> <p>二、 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三、 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四、 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p> <p>五、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p>
自負額	<p>第三條 自負額</p> <p>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